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针对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具体的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 万元
2	张佳轩、张佳宾、张福和、 黄元英、李丽、郑艳红	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	10,000 万元
合计			15,0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佳轩持股 5.45% 的企业；张佳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比例合计为 72.66%；张佳宾为公司股东、董事，持股比例合计为 8.14%；张福和为公司股东、董事，持股比例合计为 6.94%；黄元英为张佳轩的妻子；李丽为张佳宾的妻子；郑艳红为张福和的妻子。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佳轩、张佳宾、张福和回避表决。

回避后表决人数少于3人，该议案直接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数码工业园南区4号厂房1、2、3、4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启军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视机及零配件、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的开发和销售。

2. 关联方名称：张佳轩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 关联方名称：张佳宾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关联方名称：张福和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5. 关联方名称：黄元英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6. 关联方名称：李丽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7. 关联方名称：郑艳红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

（二）关联关系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佳轩持股5.45%的企业。
2. 张佳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比例合计为72.66%。
3. 张佳宾为公司股东、董事，持股比例合计为8.14%。
4. 张福和为公司股东、董事，持股比例合计为6.94%。
5. 黄元英为张佳轩的妻子。
6. 李丽为张佳宾的妻子。

7. 郑艳红为张福和的妻子。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收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